

汉语言文字学书系
HANYUYANWENZIXUESHUXI

上古汉语 语法研究

SHANGGUHANYU

Y U F A Y A N J I U

李佐丰◎著

二十年来对上古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，有实词，有虚词，也有句法，内容大多涉及上古语法中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。

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

YAN YU YAN WU ZI XUE

7/1101
L368

上古汉语 语法研究

李佐丰 ●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上古汉语语法研究/李佐丰著. - 北京: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, 2003.1

ISBN 7-81085-136-5

I. 上… II. 李… III. 汉语-语法-研究-上古 IV. H1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98789 号

上古汉语语法研究

作 者: 李佐丰

责任编辑: 李钊祥

封面设计: 武晓强

出版发行: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: 100024

电 话: 010-65738557 65738538 **传真:** 010-65779405

网 址: <http://www.cbbip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: 北京密云胶印厂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 10.875

版 次: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1085-136-5/N·60

定价: 22.00 元

版权所有

翻印必究

印装错误

负责调换

二十年来对上古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，有实词，有虚词，也有句法，内容大多涉及上古语法中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。



前 言

本书是一本论文集，收录作者二十年来所发表的主要论文，这些论文主要是研究上古汉语语法的。

从研究的思路来看，本书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大致可以概述如下：

最早研究的是《左传》语法，本书中的前八篇都是跟《左传》有关的语法。虽然研究的语料都是《左传》中的，但其中所谈的语法现象在其他先秦著作中也大体成立。后来扩展到先秦语法。这里面的《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》一文，是我研究生的毕业论文，写成于 1981 年。这篇论文中提出使动不是活用，动词有自主和非自主之分的思想。除了这篇论文之外，其他几篇跟先秦语法有关的论文都写于 80 年代后期，至 90 年代初期这段时间。这些论文中的主要思想，后来在《文言实词》（语文出版社，1994 年）一书中都有反映。而后，又以先秦语法为基础，写了些跟上古语法有关的论文。这些论文的观点和内容，将在《古代汉语语法学》（商务印书馆，即出）中表现出来。在研究语法时，我时常感到要了解词义。从本世纪初，开始考虑语法跟词义的关系，《试谈汉语词义的系统分析法》就是这种思考的结果，希望以后在这方面有更多的了解。



李佐丰 教授，北京人。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，现任职北京广播学院，中国语言学会理事。

主要研究先秦汉语语法和广播电视语言，有《文言实词》、《古代汉语语法学》、《古文精选》、

《广播电视语言》、《电视专题声画语言结构》、《荀子译注》等著作。在《古代汉语》、《全唐诗详注》中任副主编，参加《汉语逻辑概论》、《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、

《中国语言学年鉴》等的编写工作。在《中国语文》等书刊发表“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”等学术论文20余篇。与先秦汉语语法有关的专著及论文，先后在国内外被前辈学者及同行引用，主要的引用者有吕叔湘等。《文言实词》在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语文研究》、《东方研究》有书评或介绍，本书获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、广播电影电视部高校社科成果奖。

汉语言文字学书系

	先秦汉语实词
	上古汉语语法研究
	语言能力及其分化
	实用语法修辞
	现代汉语研究与应用
	都市语言研究新视角
	现代汉语兼语式
	现代汉语语篇衔接
	清代前期古音学研究
	计算语言学视窗
	汉字·姓名·规范
	古代语言现象探索

出版人：蔡翔

监制：闵惠泉

阳金洲

责任编辑：李钊祥

TEL: 13601315438 
尚 齋 設 計 DESIGN

封面设计：武晓强

目 录

前言 /1

谈《左传》中体之谓短语与主谓短语
的区别 /1

谈《左传》三类复合使动式 /18

《左传》量词的分类 /42

试谈《左传》“日有食之”中的“有” /61

《左传》以宾短语作状语和补语的用法 /77

《左传》的“使字句” /94

《左传》的“语”“言”和“谓”“曰”
“云” /107

《左传》的体词性双宾语 /127

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 /142

先秦汉语的分类动词 /173

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 /195

古代汉语教学中的使动与活用 /215

上古汉语的“也”、“矣”、“焉” /223

上古汉语的判断句 /255

上古汉语的“者”、“所”、“之”、“其” /275

试谈汉语词义的系统分析法 /298

《马氏文通》的成就 /336

谈《左传》中体之谓短语 与主谓短语的区别

1. 两种短语

1.1 本文所说的“体之谓”短语，是指下面句子中加横线的这种短语：

(1) 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。(襄公二十六年)

(2) 宋殇公之即位也，公子冯出奔郑。(隐公四年)

在《左传》中，这种短语是名词性的短语^①，主要功能是作主语和宾语，有时作名词性谓语。该短语通常表示事件或状况。

由于这种短语的前后两部分通常分别是“体词+之”和“谓词性词语”，所以，我们称之为“体之谓”短语（简称N短语）。

N短语中的“体词+之”，如果由“其”字代替，便成了“其+谓”的形式。如：

(3) 冬，楚子襄伐郑，讨其侵蔡也。(襄公八年)

① 王力先生《汉语史稿》（中华书局1980年）：“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介词‘之’字，使它变为名词性伪语”。（中册第395页）

何乐士等《文言虚词浅释》（北京出版社1979年）：“之”字“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，使原来的主谓结构变成一个偏正结构”。

“其+谓”短语的功能和意义与“体之谓”短语基本相同。在以下的讨论中，如果不特别加以区别，那么，N 短语中便包括“其+谓”短语。

1.2 主谓短语（简称 V 短语）是谓词性词语^①，经常充当谓语，其次，则充当主语和宾语。该短语主要叙述人、物的行为变化。如：

(4) 邠良曰：“我两鞫将绝，吾能止之。”（哀公二年）

(5) 子产归，未至，闻子皮卒。（昭公十三年）

(6) 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聾。（僖公二十四年）

在以上三例中，V 短语分别充当谓语、宾语和主语。

单个的 V 短语可以作句子成分，几个 V 短语复合在一起，也可以作句子成分。如：

(7) 臾骈曰：“使者目动而言肆，惧我也。”（文公十二年）

(8) 臼使过冀，见冀缺耨，其妻饁之。（僖公三十三年）

“目动”“言肆”；“冀缺耨”“其妻饁之”复合在一起，分别作谓语和宾语。

复合 V 短语与单个的 V 短语功能基本相同。在以下的讨论中，如果不特别指出，V 短语中包括复合的 V 短语。

1.3 在《左传》中，N、V 短语是两种不同的短语。主谓结构独立时是句子，不独立时是 V 短语，而不是 N 短语。N、V 短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作谓语上；在作主语和宾语时，也表现了不同的特点。以下，我们依次讨论它们的这些区别。

① 王力先生《汉语史稿》（中华书局 1980 年）中册第 398 页注②：“谓语结构和句子结构是同一性质的东西”。

朱德熙先生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》（商务印书馆 1980 年）第 72 页注①：“主谓结构是谓词性结构，不是名词性结构”。

2. 两种短语作谓语

2.1 N、V 短语作谓语的区别是，V 短语经常充当主谓性谓语；N 短语通常不能充当主谓性谓语，而只构成名词性谓语。

2.2 根据主谓性谓语与全句主语（简称主语₁）的关系，常见的主谓谓语句可以分为 4 类：1. 解说类，2. 隶属类，3. 复指类，4. 关系类。

1. 解说类：主语₁ 表示事物，谓语解说这个事物。如：

(9) 先王之制，大都不过叁国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二。（隐公元年）

(10) 且是卦也，天为泽以当日；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（僖公二十五年）

“先王之制”“是卦”是主语₁，表示事物，其后的 V 短语作为谓语解说它们。

2. 隶属类：V 短语中的主语（简称主语₂）代表的事物隶属于主语₁ 所表示的事物。如：

(11) 叔向曰：“楚王汰侈已甚，子其戒之。”（昭公五年）

(12) 阳虎曰：“吾车少，以兵丰之旆，与罕、驷兵车先陈。”（哀公二年）

“汰侈”“车”分别属于“楚王”和“吾”。

有时，谓语是复合的 V 短语，几个主语分别隶属于主语₁。这种主语₁ 之前，经常有“凡”字。如：

(13) 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灾。（宣公十六年）

(14) 凡诸侯之丧，异姓临于外，同姓于宗庙，同宗于祖庙，同族于祢庙。（襄公十二年）

“人火”“天火”分别隶属于“火”。下例同。

3. 复指类：主语₂、谓语中的定语或宾语复指主语₁。

1) 主语₂复指主语₁，如：

(15) 君之卿佐，是谓股肱。（定公四年）

(16) 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锜氏、樊氏、饥氏、终葵氏，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竟，取于有阎之土，以共王职。（定公四年）

“是”复指“君之卿佐”；“陶氏”等等复指“殷民七族”。

这种句式中的主语₂经常是表示泛指疑问代词“谁”“孰”等。如：

(17) 人谁无过？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（宣公二年）

(18) 有党而争命，罪孰大焉？（成公十七年）

“谁”“孰”复指一切“人”和“罪”。

2) 谓语中的定语复指主语₂，如：

(19) 君子曰：“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。”（昭公三年）

(20) 城汴之役，其报在邲。（昭公五年）

“仁人之言”“城汴之兆”分别由作定语的“其”复指。

3) 谓语中的宾语复指主语₁，如：

(21) 对曰：“侨如之情，子必闻之矣。”（成公十六年）

(22) 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。（昭公二十年）

“侨如之情”“山林之木”分别由宾语“之”复指。

4. 关系类：主语₁表示时间、处所、事件和范围等，给谓语布置场地，提供背景；谓语说明与主语₁有关的事实。这种主语，后文还要涉及，为称说方便，我们叫它“关系主语”^①。

我们把这种句子成分看作主语，而不看作状语，是因为从形

^① “关系主语”，王力先生称之为“关系语”。见《汉语史稿》（中华书局1980年）中册第388页。赵元任先生认为这种成分是主语。见《汉语口语语法》（商务印书馆1979年）第52页、57页、60页、245页的有关部分。

式上看，关系主语通常有以下三个特点。

1. 主语一般是名词性词语。

2. 主语通常只用在整个谓语的前边，而不用在 V 短语中谓语动词的前边。

3. 主语后大多都有语音停顿；有时在主语的后边有“也”字。

一般的状语是不具备这些特点的。

关系主语常见的有以下四种。

1) 关系主语表示时间，谓语说明在此时间内发生的事实。

如：

(23) 十年春，齐师伐我。(庄公十年)

(24) 战之日，齐国佐、高无咎至于师。(成公十六年)

(25) 是岁也，郑驪偃卒。(昭公十九年)

以上三例中，“十年春”等是表示时间的关系主语。

2) 关系主语表示处所，谓语说明在此处所内发生的事实。

如：

(26) 公入而赋：“大隧之中，其乐也融融！”(隐公元年)

(27) 松柏之下，其草不殖。(襄公二十九年)

以上二例中，“大隧之中”等是表示处所的关系主语。

3) 关系主语表示事件，谓语说明与此事件有关的事实。如：

(28) 彭城之役，晋、楚遇于靡角之谷。(宣公二十九年)

(29) 楚围宋之役，师还。(成公七年)

(30) 此行也，晋师必败。(宣公十二年)

“彭城之役”等表示事件，谓语说明事实。

4) 关系主语表示范围，谓语说明与此范围相关的事实。如：

(31) 畴昔之羊，子为政；今日之事，我为政。(宣公二年)

(32) 君之所欲也，谁能违君。(襄公八年)

“畴昔之羊”等表示谓语适应的范围，是关系主语。

在这种句子中，主语₂有时是疑问代词。如：

(33) 雍姬知之，谓其母曰：“父与夫孰亲？”(桓公十五年)

“父与夫”限定范围；“孰”是疑问代词，作主语。

2.3 在《左传》中，我们见不到 N 短语在以上各类主谓谓语句中作谓语的例句。有少量句子，很像是“其+谓”短语作谓语。如：

(34) 君子谓：“文公其能刑矣，三罪而民服。”(僖公二十八年)

(35) 邓曼曰：“大夫其非众之谓，其谓君抚小民以信，训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”(桓公十二年)

在以上二例中，“其”很像是复指“文公”“大夫”。但我们认为，这里的“其”是副词，而非复指，表示委婉的估计或推测。理由如下。

一般的语法著作都确认，“其+谓”短语与“体之谓”短语是同样性质的短语，二者的功能应该是一致的。我们见不到“体之谓”短语作复指类谓语的例句，这里应该也不是复指。

其次，在其他各类主谓谓语句中，我们也见不到“其+谓”短语作谓语的例句。也就是说，“其+谓”短语是不作谓语的。结合上一个理由看，这里的“其”应该不是“体词+之”，而是副词。

如果与例(34)、(35)类似的少量例句中的“其”是副词的话，那么，可以说，N 短语一般是不作主谓性谓语的。这是 N、V 两种短语的主要区别。

2.4 在充当谓语时，N 短语通常只能构成名词性谓语，一

般取“N 短语 + 也”的形式。从语义看，是表示等同、归类或说明缘故。如：

(36) 越国以鄙远，君知其难也，焉用亡郑以陪邻，邻之厚，君之薄也。(僖公三十年)

(37) 忠，社稷之固也。(成公二年)

(38) 楚失华夏，则析公之为也。(襄公二十六年)

例(36)中的“邻之厚”等同于“君之薄”；例(37)中的“忠”属于使社稷固的一类事物；例(38)中的“析公之为”是“楚失华夏”的缘故。

3. 两种短语作主语

3.1 在作主语这一点，N、V 短语主要的不同是，N 短语经常可以给主谓性谓语作关系主语；V 短语不可以。当几个 V 短语组合在一起作句子成分时，通常只构成与复句相似的各种复合关系，而不形成主谓关系。

3.2 N 短语给主谓性谓语作关系主语时，通常成“N 短语 + 也”的形式。如：

(39) 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(僖公十七年)

有时，谓语中的小主语可以承上省略。如：

(40) 孔文子之将攻大叔也，访于仲尼。(哀公十一年)

在此例中，谓语省略了小主语“孔文子”。

3.3 为了说明“N 短语 + 也”的形式是主语，而不是分句，我们以下来比较一下 N 短语作主语和 V 短语作分句的不同。我们知道，分句之间可以有联合、偏正等多种关系，而“N 短语 + 也”一般只表示事件。这个事件经常有说明时间的作用。从时间的角度观察，N 短语与其谓语大致可以有以下两种关系：

1. 同时：谓语所述事实与主语表示的事件是同时的。如：

(41) 齐简公之在鲁也，阏止有宠焉。(哀公十四年)

(42) 公之为公子也，与郑人战于狐壤，止焉。(隐公十一年)

例(41)中，“阏止有宠”与齐简公“在鲁”是完全同时。

例(42)中，“与郑人战”，发生在公“为公子”的期间，是部分同时的。

2. 异时：谓语所述事实先于或后于主语所表示的事件。如：

(43) 宋人之弑昭公也，晋荀林父以诸侯之师伐宋。(宣公一年)

(44) 郑昭公之败北戎也，齐人将妻之，昭公辞。(桓公十一年)

“宋人弑昭公”在文公16年，晋荀林父伐宋在宋文公即位以后的鲁文公17年。所以例(43)中的“伐宋”发生在“弑昭公”之后。(关于这两部分史实的记叙，分别见《左传》文公16年和17年。)

例(44)是说，在“败北戎”之后，齐人将妻昭公，而他却推辞了。

又如：

(45) 周之亡也，其三川震。(昭公二十三年)

(46) 襄公之适楚也，梦周公祖而行。(昭公七年)

据《国语·周语上》记：“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阳父曰：‘周将亡矣！’……十一年，幽王乃灭，周乃东迁。”所以，例(45)中的三川震，发生在周朝灭亡之前。

例(46)是说，襄公在去楚国之前，梦见周公祭祀，然后才起身。

几个主要是有时间关系的分句连用时，不构成主谓关系，而是形成联合复句。试比较以下几组句子。

(47) 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(僖公十七年)

- (48) 季悼子之卒也，叔孙昭子以再命为卿。(昭公十二年)
- (49) 士景伯如楚，叔鱼摄理。(昭公十四年)
- (50) 蔡侯之如晋也，郑伯使游吉如楚。(襄公二十八年)
- (51) 楚师在蔡，晋荀吴谓韩宣子曰：“不能救陈又不能救蔡，……”(昭公十一年)
- (52) 齐师之在夷仪，齐侯谓夷仪人曰：“得敝无存者，以五家免。”(定公九年)

分句与关系主语是不同的。分句是动态单位^①，在表达中相对独立；关系主语是静态单位^②，在表达中经常不能独立。因此，它们可以表现出以下的不同。

1. 在第一个分句的后边，只要做全停顿，书面上以句号断开，一般可以成为两个独立句子。如例(47)(49)：

管仲卒。五公子皆求立。

士景伯如楚。叔鱼摄理。

例(51)与此类似。

关系主语不具备这个特点。如例(48)(50)：

* 季悼子之卒也。(叔孙昭子以再命为卿。)

* 蔡侯之如晋也。(郑伯使游吉如楚。)

例(52)与此类似。

在《左传》中，N短语极少独立成句。如果成句，通常也是出现在对话之中，而不出现在一般的叙述事实的句子之中。

2. 在分句之间，尤其当后一个分句是非主谓句时，可以使用表示时间承接关系的关联词语，如“遂”“乃”“既而”等等。

① 吕叔湘先生《汉语语法分析问题》(商务印书馆1979年)第28—29页。

② 同上。